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潮环饶审〔2022〕18号

关于饶平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饶平大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关于饶平大桥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饶发改投审〔2020〕127号）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饶平大桥新建工程位于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桥段（起点中心地理坐标：E116° 59'45.868"，N23° 41'1.292"；终点中心地理坐标：E116° 59'37.901"，N23° 41'0.049"），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临时工程等。路线全长220米，主要工程内容为桥梁新建工程，桥梁长184.6米。按照一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道功能标准设计，设计速度60km/h（桥梁及平口限速40km/h），路基宽度为41.5米，双向六车道配设非机动车道。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如下标准：1、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2、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即昼间执行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具体详见《报告表》。

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营运期无废水、废气等污染物产生，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项目施工期间应自觉接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30日



注：项目统一代码：2020-445122-48-01-095649

（共印发5份，其中饶平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3份）